

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51 号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 Hib 疫苗、AC 结合疫苗、ACYW135 多糖疫苗、AC 多糖疫苗、23 价肺炎疫苗、百白破疫苗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变动-26.61%、75.43%、-13.45%、3.38%、32.15%、25.14%，而玉溪沃森的前述产品批签发量同比分别变动 9.22%、7.42%、14.74%、-13.32%、60.55%、0.56%。请结合报告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分别说明各产品销售收入与玉溪沃森批签发量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794.9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53.7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437.63 万元，较期初下降 10.18%。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604.08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7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452.82 万元，较期初下降 36.84%。

(1) 2019 年末、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6%、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4.54%、17.63%。请提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对照表，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各组合坏账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的确定过程。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分别为 3,908.64 万元、2,768.72 万元和 4,953.76 万元、4,099.12 万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金额连续两年大于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请按具体客户列示本年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账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并结合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800.3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0.43%，其中 4 至 5 年、5 年以上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4.39 万元、9,048.66 万元。请按应收对象列示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账龄、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依据，并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持有 JH BP (CY) HOLDINGS LIMITED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价值评估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23,764.40 万元、2,080.00 万元、1,200.00 万元、758.60 万元、186.00 万元，共计 27,989.00 万元。

（1）请结合各项投资的具体内容，分别说明前述股权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前述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评估方法、结果是否合理、谨慎。

（3）年报显示，你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涉及金额为 17,480 万元，请说明前述金额与你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及维护费 105,881.24 万元，同比增长 163.99%，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03%。

（1）请你公司列示市场推广及维护费的构成明细，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详细列示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主要服务内容，并结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等说明市场推广及维护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带金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2）请列示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学术推广沙龙、大型会议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签约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5.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8.7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

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39 亿元。公司有关仿制药品项目（疫苗）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投资于当期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研发投资于当期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1）请说明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请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化的研发项目，说明各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立项时间、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目前所处阶段、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6.年报显示，你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疫苗产品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与生产产品直接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费从研发费用摊销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请结合新收入准则对合同成本的定义，分析将运输费用、研发费用摊销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 亿元、5.8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8.50%、35.17%。请说明前 5 大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其采购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期末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结合主要原材料品种或服务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合理性，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8.在建工程项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于 2019 年末工程进度已经达到 100%，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 8,071.12 万元，2020 年末余额为 12,886.51 万元。请结合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说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未完全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9.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项目金额为 11,904.0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项目金额为 10,743.13 万元。请说明前述保证金的形成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同时收到和支付大额保证金的合理性。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 15,620.91 万元，请说明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形成原因，付款条款及付款时间、股权交割的安排及进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3 日